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EX YEAR INDUSTRIE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出席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與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但依證券交易法、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

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核定之。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替代監察人之功能。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解任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六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參與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一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設置股東名簿保存於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需依主管機關

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依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產品多樣化，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數年有重大之擴廠計畫暨資本支出，實際分派則視公司營運狀況需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紅利之分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須占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以上，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含)，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

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